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公 佈

延遲建議出售物業及 建議創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採用的詞彙相同。

董事局謹此公佈，由於目前市況關係，建議交易將會延遲進行直至另行通告。因此，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將不再作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可獲創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發售建議及上市進行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及受多項條件所限，而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董事局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交易，及倘決定進行時有關的時間作出最終決定。倘發售建議及上市因任何原因未有進行，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不可能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任何保留基金單位。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浩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八位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奕鑑及黃植榮；六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胡寶星、李家祥、關卓然、盧超駿及羅景雲；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馮國經、葉迪奇及王于漸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